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富市监罚告(2024)37号

富锦市平价推拉门加工厂等3056户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之间检查时发现,富锦市平价推拉门加工厂等3626家经营主体未在登记场所经营,我局于2024年3月6日向富锦市税务局发请了协查函,富锦市税务局于2024年3月27日复函,3626户市场主体中正常状态338户、非正常状态3户、非正常注销状态37户、注销状态917户、未在税务机关办理信息补录2331户。因通过登记住所及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我局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在富锦市政府官网,2024年4月1日在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上对富锦市平价推拉门加工厂等3288户经营主体(除去税务核查正常状态338户外的)下达了《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公告,责令你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告期有1户个体经营主体申请了变更登记,59户个体经营主体申请了注销登记。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有1户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办理了注销登记,8户经营主体自行申请了异常移除。2024年8月21日富锦市农业农村局复函,市级核实不在名录的231户(其中个体主体229户,个人独资企业2户)、已填报或数据未更新的26户(其中个体主体24户包含了1户自行申请恢复异常的主体、个人独资企业2户)。截至案发,除去102户公司和38户个人独资企业另案处理外,仍有3056户个体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并拟对富锦市平价推拉门加工厂等3056户个体经营主体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_____李娜_____联系电话：_____0454-8902040_____

联系地址：_____富锦市市场监管局_____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